



由 From 秘書

檔案 Our Ref.

ICN/23/2004/LWM

致 To 全體會員

日期 Date

2004年11月18日

## 【2004 年度週年大會須知】

日期：200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下午六時卅分

地點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/F 207室舉行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所有合格會員均可出席在 200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舉行之週年大會。各會員請向所屬部門代表領取以下資料：
  - 出席登記證：請攜同此證前往指定地點開會
  - 2002 / 2003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紀錄
  - 2003 / 2004 年度會務報告
  - 2003 / 2004 年度經義務核數師審核之財政報告
2. 提議探討通過修改會章，第三條(1)(ii) 及 (2)(ii):  
(1)(ii): 「.....惟須依章按月繳納會費.....」改為「.....惟須依章按年繳納會費.....」  
(2)(ii): 「准會員須於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繳交會費五角。」改為  
「准會員須於每年的第一個月內繳交會費伍拾元。」
3. 各會員請攜同「出席登記證」及「會員證」於上述日期前往指定地點開會。時間為下午六時卅分至八時卅舉行，處理出席登記由下午六時卅分開始。為方便登記事宜，煩請各會員事先於「出席登記證」上簽名後才交予負責登記之工作人員。
4. 週年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本會有資格投票會員總人數之四份一，即 93人。現屆執委會呼籲所有會員履行義務出席。
5. 會員如有其他事項須於大會中提出，請於大會舉行前以書面提交本會秘書處。
6. 如出席登記之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此會將延期廿一天後舉行。
7. 由於「出席登記證」是依據本會記錄會員最後所屬之部門派發，有些會員可能會因最近轉調部門而收不到該出席登記證，在此情況下請部門代表將更改情況知會本會秘書處，電話 2829 1545 傳真 2824 1510。

**籲請所有會員踴躍出席！**

秘書

林永明

林永明

謹啓

